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嬋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刊登公告於考試院民國103年2月14日公報及本會全球資訊網站，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建議修正意見表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查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10_人事處 收文:103/02/14



1030034565

無附件